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陳宇菁

電話：07-7260089分機123

電子信箱：joychen@gm.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53473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中小學教師與學生AI素養框架 (578017_11534737800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臺灣中小學教師與學生AI素養框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資(一)字第1152701805號函辦理。

二、旨揭素養框架主要奠基於國際AI教育趨勢、國家AI政策與在地教育需求，呼應人工智慧基本法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人與AI協作時代「以人為中心」的教育思維，建立可操作、可評量的實踐面向。

三、本素養框架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臺灣中小學教師與學生AI素養框架(<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請各校參採運用。

正本：115高中職、115國中(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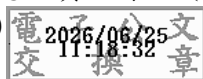


11570523700



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除外)、115國小(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除外)、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紙本)

副本：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紙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